

附件 3

各开发区、县（市、上街区）墙材革新工作目标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指标（分值）	考核内容	满分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1	目标任务（15分）	新型墙材生产比例达到94%以上，应用比例达到98%以上。	8	完成新型墙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。	
		落实墙材革新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分解。	7	印发落实方案，按要求抓好落实。	
2	新材推广（22分）	落实新型墙材动态考核。	3	对辖区内新型墙材企业组织经常性检查，并按有关规定抓好落实。	
		做好本地墙材革新信访稳定。	3	年度内无信访案件。	
		全面、准确、及时报送墙改统计报表。	4	结合墙材季度统计上报情况，区分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数据分析等。	
		巩固好“禁黏”成果，扎实有效推进乡镇“禁实”工作。	2	巩固好“禁黏”成果辖区内无黏土砖生产、销售、使用，乡镇“禁实”通过验收。	
		落实上级墙材革新大型广场宣传。	4	组织墙材革新广场宣传；宣传效果明显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宣传活动。	
		按宣传工作要点要求做好宣传工作。	6	完成在国家级报刊、杂志上刊登论文、信息的每篇得2分，在省级报刊、杂志上刊登论文、信息的每篇得1分，在市级报刊、杂志上刊登论文、信息每篇的得0.5分；在本级报刊、杂志上刊登论文、信息每2篇得0.5分。	
3	新材应用（13分）	按规定加强新型墙材远程监控管理。	2	墙改管理部门及所属企业按规定安装新型墙材远程监控系统，运行正常，管理正规。	
		产品标识制度落实。	4	本辖区确认产品企业落实新型墙材产品标识制度。	
		落实新型墙材流向信息登记工作。	4	建立辖区新材应用流向信息登记统计台账。	
		加强对新型墙材企业、建筑工程及日常巡查和督导。	3	新型墙材企业产品质量合格、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辖区内建筑工程无违规使用现象。	
合 计					